JUN22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217362 日期：2026年6月22日

对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在考虑全部证据的情况下不应获得批准。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在本次上诉中提交至本办公室。本办公室发出了驳回上诉意向通知（NOID），指出本审理记录中各处存在签名异常。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USCIS要求向该机构提交的某些文件（请求）上具有有效签名。8 C.F.R. § 103.2(a)(2)。除非特别授权，代表申请人的个人必须在向USCIS提交其本人的请求之前亲自签署该请求。在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申请人据称签署了这些表格。

在审查上诉时，本办公室注意到，本审理记录中归属于该个人的各处签名存在明显差异。2026年5月8日，本办公室向申请人发出了NOID。在该函件中，本办公室要求对这些差异作出解释，并提供申请人和记录中签署表格及文件的任何其他个人的宣誓声明和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在不知道是谁签署了这些文件的情况下，本办公室无法认定该上诉是由在这些程序中具有法律地位的受影响一方适当提交的。8 C.F.R. § 103.3(a)(1)(iii)(B)-(2)(i)。此外，在不知道是谁签署了这些文件的情况下，本办公室无法确定该申请是否被适当提交。一般见8 C.F.R. § 103.2(a)。在回应

NOID时，申请人提供了一套关于任何人的签名为何可能不同的概括性理由，但她无法解释为何她的签名如此明显不同。她陈述：

我的签名在各文件上视觉外观的任何变化，都是普通和自然因素的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在不同物理表面上签署（例如放在桌上的纸质文件与放在其他表面上的纸张）；使用不同的书写工具；在不同时间、姿势和压力情况下签署；以及我的笔迹随时间的自然演变和变化。

在此，申请人未指明据称导致非USCIS移民表格上的每一签名与她每一份USCIS表格上的签名看起来如此不同的所谓“普通和自然因素”中究竟哪些（如有）造成了这一结果。虽然本办公室不认为她对NOID的回应未作回应，但她未对本办公室的指称——即看起来她并未亲自签署相关移民表格——提供充分的反驳。本办公室认可她关于她确实签署了这些表格的宣誓书，但这些主张并未以优势证据证明是她本人而非她用来提交表格I-290B和表格I-140的文件准备服务机构的某个人签署了这些表格。

事实审理者应考虑所提出的问题并提供充分说理的论证。但是，他们无须以申请人所主张的方式解释证据。在存在两种可允许的证据观点时，事实认定者在两者之间的选择不能被视为错误。Matter of G-C-I-，29 I&N Dec. 176, 179（BIA 2025）；Matter of D-R-，25 I&N Dec. 445, 455（BIA 2011）（引用Anderson v. City of Bessemer City, NC.，470 U.S. 564, 574（1985），发回重审并部分维持，27 I&N Dec. 105, 122（BIA 2017））。事实审理者应考虑所提出的问题并提供充分说理的论证。但是，他们无须以申请人所主张的方式解释证据。Matter of M-D-C-V-，28 I&N Dec. 18, 32（BIA 2020）；Matter of J-C-H-F-，27 I&N Dec. 211, 217（BIA 2018）；Matter of Z-Z-O-，26 I&N Dec. 586, 592（BIA 2015）；D-R-，25 I&N Dec. at 454-55（解释事实审理者可从整体记录中的直接和间接证据作出合理推论，且当记录支持对证据的其他合理观点时，无须接受答辩人的说法）；另见Matter of E-F-N-，28 I&N Dec. 591, 593（BIA 2022）（指出当基于记录存在对证据的其他可允许观点时，本办公室无须采纳申请人对不一致之处的解释）。

同样，当基于记录存在对证据的其他可允许观点时，本办公室无须接受申请人的主张，即使其看似合理。Matter of G-C-I-，29 I&N Dec. at 179。因此，即使申请人对于据称由同一人作出的明显不同签名的正当理由可能是一种可能的解释，本办公室也无须将其视为本办公室将在裁决中依赖的最可能情形。

虽然本办公室接受申请人的回应作为一种可能但过于概括的解释，但本办公室不认为该解释确立了她是实际签署表格I-140和表格I-290B的个人。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B.2(A)，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未确立她是签署表格I-290B的人，本办公室无法认定该上诉是由在这些程序中具有法律地位的受影响

一方适当提交的。见8 C.F.R. § 103.3(a)(1)(iii)(B)。本办公室也无法认定申请人适当提交了本次上诉，因此本办公室将驳回本次提交。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B.2(A)。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满足该举证责任。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I-862，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